附件二

○○縣(市)○○年度再生水建設計畫評分表

項次	推動計畫名稱	工程名稱	工程內容		經費需求(千元)					中 央 審 核 欄(內政部國土管理署審核評分)									中央評估結果						備註
			全期內容	本年度辦理內容	工程總經費	以前年度執行經費	本年度申請經費	中央補助款	地方配合款	(一)應行配合事項之辦理情形(15分)	(二)基本設計完成進度(15分)	(三)以前年度計畫項目及預算執行情形(15分)	(四)可行性及預期效益(15分)	(五)與中央政策配合程度(10分)	(六)負擔經費之財源籌措及相關財務計畫規劃情形(10分)	(七)近3年之縣(市)再生水評鑑成績平均(10分)	(八)其他審查及評比之項目(10分)	總評分	辦理優先次序	本年度是否補助		核列經費(千元)			
																				是	否	總經費	中央補助款	地方配合款	
	總計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
備註： 一、中央審核係依據「中央對直轄市及縣(市)政府申請計畫型補助款補助之處理原則」規定辦理，其評分項目、標準如下：
(一)應行配合事項之辦理情形（縣市政府勘查評估事項1-7項）、(二)基本設計完成進度（縣市政府勘查評估事項8項）、(三)以前年度計畫及預算執行情形（縣市政府勘查評估事項9項）、(四)可行性及預期效益、(五)與中央政策配合程度、(六)負擔經費之財源籌措及相關財務計畫規劃情形（縣市政府勘查評估事項10-11項）、(七)近3年之縣(市)再生水評鑑成績、8.其他審查及評比之項目（能資源回收再利用推動情形等）
二、各工程之總評分，由各單項評分後加總。
三、以前年度計畫項目及預算執行情形之審核，得包括工程進度及工程品質。